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500,965 股，占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6,3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500,965 股；其他限售股股东 2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26,316,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3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27,816,96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091,6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908,3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郭克云、江志俊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克云、江志俊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郭克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江志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战略配售股份的锁定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816,965 股，占总股本 23.1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克云	24,930,000	20.78%	24,930,000	0
2	江志俊	1,386,000	1.16%	1,386,000	0
3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965	1.25%	1,500,965	0
合计		27,816,965	23.18%	27,816,965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6,316,000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	1,500,965	12 个月
合计	–	27,816,965	12 个月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9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综合考虑疫情及管控可能带来的审计工作复杂性，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拟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5	贵人鸟	2022/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 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6: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陆颖一 电话：0595-85198888 传真：0595-85197777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1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凌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鉴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综合考虑疫情及管控可能带来的审计工作复杂性，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1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18.63 亿元。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立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签署天广中茂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方邦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方邦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碧水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桂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签署重庆建工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40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是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本所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综合考虑疫情及管控可能带来的审计工作复杂性，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关于审计机构独立性的监管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保障审计机构独立自主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详细报告，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对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且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米程莱贸易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并已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金鹤米程莱农业（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F5DC2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合五公路 841 号 5 号楼 125 室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调整了各专门委员会。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李志华先生、贝洪俊女士、王商利先生、李志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贝洪俊女士、王商利先生、傅锴越先生，贝洪俊女士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商利先生、杨桦女士、王洪军先生，王商利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桦女士、贝洪俊女士、林思萍先生，杨桦女士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提交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举行 2022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邮箱 zgdj601669@powerchina.cn 提交问题清单，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积平

电话：010—58381999

邮箱：zgdj601669@powerchin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2-04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684,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持有（代表）股份 591,684,668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2.56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66,285,78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50.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持有（代表）股份 25,39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份 1,125,632,068 股的 2.2564%。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黄夏、吴楠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